全国青少年创•造实践活动"网络空间安全"展演活动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青少年创·造实践活动"网络空间安全"展演(以下简称"展演")各项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规定,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第二条 展演是由科技日报社指导,北京交通大学主办,教育行业密码应用研究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委网信办、中国电子学会网络空间安全专家委员会等联合举办的一项全国青少年网络空间安全领域展演。

第三条 展演宗旨: 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鼓励创新实践,共筑网络安全防线。

第四条 展演目的:为参赛青少年提供网络安全学习交流和展示的平台,激发其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学习和研发潜力,培养青少年信息安全意识、信息社会责任、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等核心素养,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持续培育、输出安全人才。

第二章 活动体系与展演内容

第五条 活动由全国青少年创•造实践活动"网络空间安全"展演预赛和全国青少年创•造实践活动"网络空间安全"展演总决赛组成,每年举办一届。

第六条 活动围绕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根据参赛学生学段分为安全通识、安全技能、安全应用三个分组,各分组有相应的核心能力考察方向和作品主题要求。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七条** 展演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统一管理,下设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和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委会")。组委会职责包括:
- (一)负责活动管理工作,审定活动章程、管理办法等制度及管理文件,审议活动相关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
- (二)指导活动在全国各级展演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活动相关组织机构的各项日常工作:
- (三)核定活动成绩,并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 (四) 审定审议其它应决议的事项。
- **第八条** 活动专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主任及副主任由活动主办单位聘请网络空间安全等相关领域院士、专家担任,委员由相关领域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专家组成。专委会职责包括:
- (一) 明确活动各分组展演方向;
- (二)确定活动各分组展演内容;
- (三)制定活动各分组展演规程;
- (四)对活动相关工作建言献策;
- (五)参加活动相关活动;
- (六) 承扣原顾问委员会关于活动战略方向及发展目标的指导建议、业务指导等相关职责。
- **第九条** 活动执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执委会仅负责本届活动相关工作。每届活动将重新组建执委会。执委会在报请活动组委会同意后,可以根据展演管理需要下设专家组、裁判组、仲裁组等组织机构,其中仲裁组负责处理异议或申诉请求。执委会职责包括:
- (一) 在活动组委会领导下, 组织举办各项展演;
- (二) 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负责展演执裁或评审工作;
- (三)负责展演仲裁工作:

- (四)负责协助活动组委会核定展演成绩;
- (五)负责活动日常工作,收集活动章程、管理办法等制度及管理文件的修改意见,草拟活动相关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汇总整理后提交活动组委会审核、审议;
- (六)负责活动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
- (七)负责活动宣传推广工作;
- (八)负责活动经费管理工作;
- (九)完成活动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条** 活动监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由主办单位从相关领域选取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的人员担任。监委会职责包括:
- (一)监督管理活动在全国各级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向活动组委会汇报相关工作进展;
- (二) 定期检查活动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三)监督活动经费的使用情况,确保经费使用合规、合理;
- (四)监督活动评审、表彰奖励等环节的公平公正性,受理相关投诉和举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 (五)完成活动组委会交办的其他监督工作。
- 第十一条 活动相关组织机构人员需严格遵守活动章程、相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第四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 第十二条 活动组织实施流程包括:参赛报名、作品申报、评审晋级、表彰奖励共四个阶段。
- (一)参赛报名:参赛人员通过官方指定的"科技日报"客户端报名,选择全国青少年创·造实践活动"网络空间安全"展演;
- (二)作品申报:报名参赛人员根据组别、年级及核心能力方向,提供对应的参赛作品,包含虚拟作品、作品制作介绍(PPT形式),并在官方平台下载团队信息表,按照要求填写并上传:
- (三)评审晋级:预赛阶段,不同类别作品将按照赛事分组类别分组进行评审,每个组别将依据评审成绩从高到低分别排序晋级总决赛;
- (四)表彰奖励:活动组委会核定活动成绩,并对获奖者颁发证书。
- **第十三条** 活动参赛群体为全国各地小学、中学/中职、高中/高职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加,团队参赛的,人数最多为 4 人。
- **第十四条** 活动相关赛事通知、展演主题、展演内容、展演规程等信息会在官方平台实时公布。
- **第十五条** 活动中参与执裁或评审的工作人员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承担相关展演的执裁或评审工作:
- (一) 与参赛选手是近亲属;
- (二)与参赛选手同属一个单位;
- (三)与参赛选手有利益关系;
- (四) 其他可能影响执裁或评定结果的情形。
- **第十六条** 活动执委会下设仲裁组,处理展演相关异议或申诉请求。申诉请求需在规定申诉时间内提交申诉表,仲裁过程需严格依照相关展演规程规定,仲裁结果为最终展演成绩。
- **第十七条** 活动相关组织机构人员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等相关工作条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报名信息、展演不予公开的任务及评分要求、其他涉密信息等内容。
- **第十八条** 活动执委会需设应急处置联络员,负责与组委会日常沟通联络,定期汇报负面舆情或意识形态事件,及时汇报安全等其他应急情况。
- **第十九条** 活动设监督举报电话和监督举报邮箱,广泛接受社会的监督管理,并由活动设专人处理相关投诉举报信息。

第五章 奖项奖励

第二十条 活动各分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定情况可设专项奖。

第二十一条 活动各分组一、二、三等奖获奖数量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及评审情况确定,确保奖项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第二十二条 活动相关奖项由活动组委会统一进行颁发,并在官方平台实时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4号)精神,本展演若属于"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则应坚持"八个不得"原则,并在活动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标注批准文号以及"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活动主办单位。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